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蒙古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b>2,017,320</b>	2,861,190
銷售成本		<b>(1,623,950)</b>	(2,010,019)
毛利		<b>393,370</b>	851,171
其他收入	5	<b>7,304</b>	10,5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b>94,773</b>	(76,936)
行政開支		<b>(336,566)</b>	(303,47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5(a)	<b>525,639</b>	-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虧損)收益	15(a)	<b>(2,339)</b>	172,512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5(a)	<b>-</b>	97,570
終止確認貸款票據之收益		<b>172,900</b>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	<b>245,608</b>	(1,176,03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	<b>288</b>	(4,27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	<b>31,431</b>	(118,75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b>(2,058)</b>	6,762
財務成本	7	<b>(554,521)</b>	(653,7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b>575,829</b>	(1,194,733)
所得稅開支	9	<b>(103,853)</b>	(181,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b>471,976</b>	(1,376,65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b>2.51</b>	(7.3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元)		<b>2.51</b>	(7.3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471,976	(1,376,65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40,495	(8,289)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839	(6,8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2,334	(15,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14,310	(1,391,81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3,604	921,415
使用權資產		14,494	9,328
無形資產		112,687	85,660
勘探及評估資產		5,250	4,93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16	48,628	59,421
長期應收賬項		215,445	205,297
		<u>1,600,108</u>	<u>1,286,06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	1,028,092	1,092,671
存貨		320,208	444,860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2,691	116,847
預付稅項		84	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5,432	46,5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09	88,283
		<u>1,631,916</u>	<u>1,789,26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3	292,123	301,30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63,974	1,109,183
合約負債		42,535	16,496
稅項負債		225,030	211,274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4	891,029	845,357
短期銀行貸款	14	54,600	37,960
可換股票據	15(a)	-	3,892,989
貸款票據	14, 15(b)	-	655,210
租賃負債		5,369	3,696
遞延收入		173	278
		<u>2,374,833</u>	<u>7,073,748</u>
<b>淨流動負債</b>		<u>(742,917)</u>	<u>(5,284,48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57,191</u>	<u>(3,998,427)</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5(a)	3,790,603	—
貸款票據	14, 15(b)	540,602	—
遞延收入		414	555
遞延稅項負債	16	47,134	39,814
租賃負債		3,131	815
復墾撥備		38,066	37,458
		<u>4,419,950</u>	<u>78,642</u>
<b>淨負債</b>		<u><b>(3,562,759)</b></u>	<u><b>(4,077,069)</b></u>
<b>資金來源：</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3	3,763
儲備		<u>(3,566,522)</u>	<u>(4,080,832)</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b>		<u><b>(3,562,759)</b></u>	<u><b>(4,077,069)</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其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有關現金流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少12個月的期間。有關現金流預測乃採用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估算而釐定。

MoEnCo LLC(「MoEnCo」，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曾接獲蒙古稅務機關(「蒙古稅務機關」)發出的兩項稅務追討：

- (i) 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期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約為902,600,000港元之重新評稅，主要涉及轉讓定價、特許權使用費、向本公司還款之處理方式及未變現匯兌差額。本集團已就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的決定，向蒙古行政法院(「行政法院」)及蒙古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起申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結束後，上訴法院頒令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項下的稅務爭議事項發回蒙古稅務機關，於判決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重新評估。因此，蒙古稅務機關於重新評估期間不得再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要求支付或強制執行相關付款；及
- (ii) 約為1,120,000,000港元之稅務追討，主要涉及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稅務期間之特許權使用費，以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期間向本公司還款之處理方式及未變現匯兌差額(「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法令」)。本集團已向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提出上訴，且MoEnCo已要求蒙古稅務機關作出進一步解釋，惟至今仍有待回覆。

根據外部稅務及法律顧問的意見，管理層確信本集團具充分法律理據就裁定評稅結果提出抗辯。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盡力與蒙古相關當局磋商尋求友好解決方案。就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撥備總額908,800,000港元，包括上述稅務法令而產生的稅項撥備及罰款500,400,000港元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408,400,000港元。然而，倘若未償還款項持續未付，蒙古稅務機關有權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扣押 MoEnCo 於蒙古的資產。一旦如此，MoEnCo 的營運將會陷於停頓。

此外，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透過墊款之方式向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魯先生的墊款891,000,000港元包括本金839,6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51,400,000港元。倘不計及應計利息51,400,000港元，未動用融資結餘1,060,4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四日仍屬有效。魯先生已承諾在本集團有充足現金可用於還款且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並會於有需要時就本集團未動用的融資提供財務支持。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約3,562,8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742,900,000港元，經計及上文所述及內部產生之資金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上文所述，來自魯先生之融資能否到位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財務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此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換算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不確定性的披露」範例修訂，在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新增了範例。此等範例反映了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關於使用氣候相關範例報告財務報表不確定性影響的現有要求。因此，此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文。

本集團已於該等說明性示例中考慮指南。

### 3.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釐定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開採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胡碩圖相關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回277,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1,299,100,000港元）。

於釐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納的主要假設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該等主要假設乃基於長期採礦計劃進行考量。

於使用價值計算中可收回金額的釐定對以下主要假設最為敏感：

#### 煤炭價格

預測煤炭價格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並參考相關價格指數及不斷變化的環境下全球供需的長期前景，尤其是在氣候風險方面（以採礦業的過往發展情況為基礎並與外部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調整，以就不同品質及種類的煤炭達致適當一致的價格假設。

#### 銷售數量／生產計劃

銷售數量與生產計劃一致。預測產量乃基於管理層在長期規劃過程中商定的開採計劃，並慮及未來十二個月由其他第三方洗煤廠加工的額外煤炭。所使用的生產計劃與本集團在估算儲量過程中批准的儲量和資源量一致並按開採業務於整個預測期將正常運營之假設編製。

## 貼現率

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貼現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26.97%(二零二五年：25.61%)。該貼現率根據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及釐定稅前利率。

就相關資產按比例於當前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如下：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 撥回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回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回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895	245,608	1,190,503
使用權資產	5,268	288	5,556
無形資產	79,790	31,431	111,221
總計	<u>1,029,953</u>	<u>277,327</u>	<u>1,307,280</u>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計提減值 虧損前賬面值 千港元	計提減值 虧損 千港元	計提減值 虧損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9,970	(1,176,038)	903,932
使用權資產	9,342	(4,278)	5,064
無形資產	202,695	(118,751)	83,944
總計	<u>2,292,007</u>	<u>(1,299,067)</u>	<u>992,940</u>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之主要原因乃智慧洗煤廠完成試運行後洗煤產能提升，以及因應產品結構變動，導致銷售量有所增長(二零二五年：煤炭價格之變動)。上述變動對董事於兩個年度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及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收入來自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的外部客戶銷售煤炭，於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資料。此亦為管理層選作組織本集團的組織基準。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a))	<u>2,017,320</u>	<u>2,017,320</u>
分部溢利	<u>468,223</u>	<u>468,223</u>
未分配開支(附註(b))		(77,619)
其他收入		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937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525,639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339)
終止確認貸款票據之收益		172,90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財務成本		<u>(549,923)</u>
除稅前溢利		<u>575,829</u>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a))	<u>2,861,190</u>	<u>2,861,190</u>
分部虧損	<u>(735,212)</u>	<u>(735,212)</u>
未分配開支(附註(b))		(97,472)
其他收入		1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770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72,512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97,57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8)
財務成本		<u>(648,014)</u>
除稅前虧損		<u>(1,194,733)</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完成的煤炭銷售合約原定預期持續時間不足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配予待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

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42,5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496,000港元)而言，由於相關貨品或服務從付款至移交之期間不足一年，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16,496,000港元已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原因為年內已履行移交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

- (b)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兩個年度的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年報)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聯之開支，如未分配其他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等。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3,064,4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5,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25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55,020
	<hr/>
綜合資產總值	3,232,024
	<hr/> <hr/>
<b>負債</b>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1,547,313
可換股票據	3,790,603
貸款票據	540,602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891,029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25,236
	<hr/>
綜合負債總額	6,794,783
	<hr/> <hr/>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2,964,0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6,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92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46,682

綜合資產總值 3,075,321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1,701,942
可換股票據	3,892,989
貸款票據	655,210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845,357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56,892

綜合負債總額 7,152,390

附註：

-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與煤炭開採業務無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與煤炭開採業務無關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資產時所納入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66,827	127,753
無形資產攤銷	4,412	10,7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88	2,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36	70,112
利息收入	(480)	(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45,608)	1,176,03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88)	4,27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1,431)	118,751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蒙古	4,070	3,720
中國	<u>2,013,250</u>	<u>2,857,470</u>
	<u>2,017,320</u>	<u>2,861,190</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0,244	9,100
蒙古	1,468,035	1,167,810
中國	<u>73,201</u>	<u>49,729</u>
	<u>1,551,480</u>	<u>1,226,639</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具體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u>1,206,543</u>	<u>1,618,245</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01	732
政府補貼	2,449	3,211
雜項收入	4,354	6,579
	<u>7,304</u>	<u>10,522</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8,910	15,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526
長期應收賬項貼現之收益(虧損)	36,408	(112,75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	-
匯兌淨收益	19,497	19,647
	<u>94,773</u>	<u>(76,936)</u>

##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	69,181	74,2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2	416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	1,936	1,281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a))	421,757	498,872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58,586	74,665
復墾撥備之實際利息開支	2,489	4,288
	<u>554,521</u>	<u>653,795</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27,526	61,13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關聯方補償)	142,486	129,5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及扣除關聯方補償)	17,327	17,765
員工成本總額	187,339	208,495
減：於存貨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75,340)	(80,717)
	<u>111,999</u>	<u>127,778</u>
有關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000	(6,780)
其他應收賬項	4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	18
	<u>2,058</u>	<u>(6,76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073	72,23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190	5,951
無形資產之攤銷	4,412	10,724
核數師酬金		
一年內撥備	5,200	5,000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9,181	76,028
蒙古企業所得稅(附註)	18,284	130,548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16)	16,388	(24,659)
	<u>103,853</u>	<u>181,91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之稅率為25%。

蒙古企業所得稅於兩個年度按首6,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附註：

####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MoEnCo LLC收到蒙古稅務機關發出的稅項催告函(「第一封稅項催告函」)，當中表示已完成稅務審計。催告函對多個稅務項(主要包括轉讓定價、未變現匯兌差額處理及特許權使用費)徵收總額約406,400,000港元(52,100,000美元)的稅款(包括補加稅和罰款)。

MoEnCo針對第一封稅項催告函提交上訴通知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進行聆訊後，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下令對第一封稅項催告函列明的若干稅務項進行重新調查。

重新調查後，MoEnCo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收到蒙古稅務機關一封經修訂的稅項催告函，當中將追收的稅款總額提高至413,4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929,800,000港元)。該調整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蒙古稅務機關指稱MoEnCo少報銷售收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聆訊上引起爭議的轉讓定價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MoEnCo收到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覆審聆訊的書面裁決。當日，MoEnCo的代表有出席對蒙古稅務總局重新評估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稅務審計所追收調整稅款(「重新評稅」)總額413,4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929,800,000港元)的上訴。根據裁決，MoEnCo被勒令支付重新評稅合共412,3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902,600,000港元)。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外部稅務及法律顧問對結果進行評估，並對上述評稅所列的多個項目及相關計算提出異議。MoEnCo已透過向行政法院及上訴法院對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的決定提起相關訴訟，以尋求撤銷整項重新評稅，從而啟動法律程序。於二零二六年二月，MoEnCo接獲行政法院就申索發出的書面判決，判決結果對蒙古稅務機關有利，其後，MoEnCo向上訴法院就行政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接獲上訴法院的書面判決，頒令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項下的爭議事項發回蒙古稅務機關，於六個月內重新評估。因此，蒙古稅務機關於重新評估期間不得再要求支付或強制執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項下的相關稅項付款，且MoEnCo對相關稅項的付款已暫緩執行。雙方均有權向蒙古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蒙古稅務機關並無採取任何行動。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法令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MoEnCo接獲蒙古稅務機關因完成稅務審計而發出的稅務評估及催繳通知。該通知就多項稅務事項徵收合共512,2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1,120,000,000港元)的稅務追繳金額(包括額外稅款及罰款)，主要為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稅務期間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期間向本公司還款的處理方式及未變現匯兌差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MoEnCo向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向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提交正式請求，要求蒙古稅務機關作出進一步解釋，惟目前仍未收到回覆。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不確定的稅務狀況進行評估，並計提17,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8,100,000港元)的稅項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撥備總額為908,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88,600,000港元)，包括因上述稅務法令所產生的稅項撥備及罰款500,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6,200,000港元)。及計入其他應付賬項的應付特許權使用費408,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42,400,000港元)。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及可換股票據利息(如適用)(見下文)。在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71,976</u>	<u>(1,376,650)</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8,126</b>	188,12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可換股票據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88,126</b></u>	<u>188,126</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調整後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尚未行使期間的平均市價。

##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b>329,076</b>	515,798
應收票據	<u><b>699,856</b></u>	<u>577,360</u>
	<b>1,028,932</b>	1,093,15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40)</u>	<u>(487)</u>
	<u><b>1,028,092</b></u>	<u>1,092,671</u>

附註：

本集團通常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45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按逾期日期呈列的未個別或集體被視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	<b>892,064</b>	929,200
逾期少於30天	<b>125,077</b>	135,409
逾期30-60天	<b>63</b>	28,058
逾期61-90天	<b>10,003</b>	-
逾期91天以上	<u><b>885</b></u>	<u>4</u>
	<u><b>1,028,092</b></u>	<u>1,092,671</u>

### 13.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44,518	82,840
31至60天	16,835	59,593
61至90天	1,982	44,770
逾90天	28,788	114,102
	<u>292,123</u>	<u>301,305</u>

應付貿易賬項一般按30天期限結算。

### 14. 借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無抵押(附註(a))	891,029	845,357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b))	54,600	37,960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附註15(a))	3,270,631	3,892,989
貸款票據－無抵押(附註15(b))	540,602	655,210
租賃負債	8,500	4,511
	<u>4,765,362</u>	<u>5,436,027</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	950,998	5,435,212
非流動	3,814,364	815
	<u>4,765,362</u>	<u>5,436,027</u>

附註：

- (a)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魯先生已承諾，在本集團有充足現金還款且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之時方會要求償還該款項。於兩個年度內，利息費用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3厘收取。
- (b) 來自一間蒙古銀行的有抵押貸款為短期銀行貸款。位於科布多省胡碩圖煤礦的煤炭存貨(按等同於其賬面值的金額)被抵押，作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抵押物。

## 15.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

### (a)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491,687	172,512	3,664,199
利息費用	498,872	–	498,872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72,512)	(172,512)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97,570)	–	(97,57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3,892,989</b>	–	<b>3,892,989</b>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	(3,977,221)	–	(3,977,221)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339	–	2,339
發行可換股票據	2,931,610	1,045,611	3,977,221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843)	–	(843)
利息費用	421,757	–	421,757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525,639)	(525,63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3,270,631</b>	<b>519,972</b>	<b>3,790,603</b>

####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CTF」）發行2,424,822,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CTF可換股票據」）、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發行542,315,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GI可換股票據」）及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499,878,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ZV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 CTF及Golden Infinity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CTF及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2,809,671,052港元及628,387,371港元之3厘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以取代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3厘GI可換股票據。

本金3,438,058,423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每1.2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就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計算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 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CTF及Golden Infinity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款項將用作全數清償票據持有人所持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相關認購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CTF及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3,250,289,055港元及726,932,284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以取代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3.92厘。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兌換期權及贖回期權視作按公平值計量的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部分估值所用二項式估值模式的主要輸入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52 港元	<b>0.50 港元</b>
行使價	0.65 港元	<b>0.65 港元</b>
波幅(附註(i))	84.72%	<b>85.95%</b>
股息率	0%	<b>0%</b>
期權有效期(附註(ii))	3年	<b>2.16年</b>
無風險利率	1.92%	<b>2.26%</b>

附註：

- (i)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ii) 期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於兩個年度並無進行轉換。

(b) 貸款票據

3厘ZV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魯先生透過Ruby Pioneer Limited (「**Ruby Pioneer**」) 承接結欠3厘ZV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款項。隨後，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Ruby Pioneer同意將票據延長五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並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票面利率3厘(「**二零一九年RP貸款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貸款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Ruby Pioneer同意認購新貸款票據(「**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用於悉數償還二零一九年RP貸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同日根據貸款票據認購協議發行了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本金額為657,565,542港元，為期三年，年票面利率為3厘。

兩項貸款票據均不包含兌換或贖回期權。魯先生及魯士奇先生為Ruby Pioneer的董事。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0,143
於損益扣除	10,096
匯兌調整	(425)
	<hr/>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39,814</b>
於損益扣除	<b>4,968</b>
匯兌調整	<b>2,352</b>
	<hr/>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47,134</b>

##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4,784
於損益計入	34,755
匯兌調整	(118)
	<hr/>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59,421</b>
於損益扣除	<b>(11,420)</b>
匯兌調整	<b>627</b>
	<hr/>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u>48,628</u></b>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46,9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97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折舊及攤銷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781,28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01,300,000港元)確認195,3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0,325,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發2008第112號，倘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的股息預扣稅率為5%，並於計算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有關稅率。

## 17. 報告期後事項

與蒙古稅務爭議相關的主要期後事項載於附註1及附註9。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與本集團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的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安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概不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 審計意見

以下段落載列安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摘錄：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對隨付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正如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且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作為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列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3,562,8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42,900,000港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合共945,600,000港元。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持續從一名主要股東(彼亦為 貴公司主席兼董事)獲得融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進一步列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撥備總額為908,800,000港元，包括稅項撥備及罰款500,400,000港元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408,400,000港元，而蒙古稅務機關(「**蒙古稅務機關**」)所發出的兩項稅務追討總額則約為20億港元。

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的其他事項，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此等措施的結果，包括：

- (1) 與蒙古稅務機關達成協議，延遲支付催繳稅款中的一部分；及
- (2) 對於從 貴公司主席兼董事取得的1,900,000,000港元融資，成功提取現金，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中的未動用融資結餘1,060,4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四日仍然有效。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與蒙古稅務機關就延期付款訂立任何書面契約協議或其他文件支持憑證。此外，倘提取自 貴公司主席及一名董事獲得的未動用融資，吾等亦無法確定是否有現金可供提取。因此，吾等無法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充足且適當之審計憑證，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假設，以及 貴集團目前採取的計劃及措施得以成功落實的可能性。吾等亦無法執行其他信納的審計程序，以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取得令吾等信納的結果。

若 貴集團未能實現前述計劃及措施，其或許不能持續經營，屆時需進行多項調整，包括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調減至可回收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相關調整的影響並無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若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陳述(如有)，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影響，既可能屬重大，亦可能廣泛存在。

**其他事項 – 關於與胡碩圖礦場營運有關之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胡碩圖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評估之保留意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胡碩圖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合共為1,307,300,000港元。年內， 貴集團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回277,300,000港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根據管理層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對胡碩圖相關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在評估可收回金額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中，其中一項關鍵假設是：儘管蒙古稅務機關可能行使其權利追討現時未繳稅款及收取債務，包括扣押 貴集團於蒙古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oEnCo LLC持有的胡碩圖相關資產，但採礦業務於整個預測期間將正常持續經營(「正常經營」)。倘發生上述事件，可收回金額評估的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導致本年度所確認可收回金額及減值撥回金額受到影響。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可靠的審計憑證，以令吾等信納(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與胡碩圖相關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撥回是否已適當地記錄；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胡碩圖相關資產賬面值是否已妥為列報。

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即使不存在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因未能取得與持續經營有關的足夠且適當之審計憑證，導致吾等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仍會因上述其他事項而出具保留意見。

##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解決不發表審計意見之計劃

由於蒙古稅務機關與MoEnCo之間的持續稅務爭議，以及倘動用自主席獲得的未動用融資時的現金可用性所產生的持續經營假設範圍限制，獨立核數師就財政年度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聲明」)。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理解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亦已評估不發表意見聲明對本集團的影響，並認為除非蒙古稅務機關採取任何進一步的不利追討行動，否則不發表意見聲明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最近，蒙古上訴法院已下令將該稅務爭議事項(涉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年度重新評稅總額約412,3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902,600,000港元))發回蒙古稅務機關，要求其在六個月內重新評估。因此，在重新評估期間，蒙古稅務機關不得再按現行的形式要求支付或強制執行相關付款，而MoEnCo繳納相關稅項的程序已暫緩執行。本集團目前正就該法院書面判決的影響尋求法律意見。根據MoEnCo法律及稅務顧問的意見，MoEnCo有權透過蒙古現有的法律程序對上述稅務評估提出反對。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與蒙古稅務機關保持建設性接觸，以尋求快捷且友好的解決方案。有關措施包括與蒙古稅務機關高級官員進行高層討論，並與相關利益相關者(包括財政部長及科布多省省長)進行交涉。本集團將繼續按季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更新有關進展。此外，本集團正與其稅務顧問積極探索其他可行途徑，以解決上述稅務事項。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之間對於(i)不發表意見聲明及(ii)本公司處理不發表意見聲明的方法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的行動及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仍屬適當。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分析

#### 收入

於財政年度，中國房地產市場尚未築底，基礎設施投資亦有所放緩。受此影響，國內鋼鐵需求持續疲弱，導致焦炭及焦煤的下游採購態度審慎。在此背景下，客戶愈加偏好中級替代產品。

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遭受平均售價下跌及銷量減少的雙重打擊。因此，財政年度之收入減少至2,017,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之2,861,200,000港元下跌29.5%。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售出約1,852,800噸(二零二五年：1,980,800噸)焦精煤、約288,400噸(二零二五年：96,200噸)動力煤及約97噸(二零二五年：52噸)原煤。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的平均售價(扣除銷售稅)分別約為每噸1,081.7港元(二零二五年：1,441.1港元)、44.7港元(二零二五年：38.3港元)及474.3港元(二零二五年：675.5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開支、煤炭加工成本、運輸費用、煤渣處理費及其他相關營運支出。

於財政年度內，銷售成本減少至1,624,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為2,010,000,000港元，反映出本集團在當前市場環境下，在成本管理方面所作出的嚴格控管努力。此外，本集團實施一系列成本優化措施，當中包括與貨運公司重新談判以爭取更優惠的運輸條款，以及投入營運一座技術先進的智能乾選廠。該新設施預計將提升選煤效率，並在長期內實現可持續的成本節約。

銷售成本分為現金成本1,581,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53,2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42,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6,800,000港元)。

#### 毛利

毛利率約為19.5%(二零二五年：29.7%)，主要由於焦煤平均售價下跌所致。本集團大力削減銷售成本，但不及抵銷平均售價跌幅，導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就應收蒙古稅務機關之增值稅貼現之淨收益36,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112,800,000港元)。此乃非現金會計項目。該等應收款項的抵銷仍有待蒙古稅務機關及財政部作出最終決定。本集團預期，於當前的稅務爭議最終得到解決後，應收增值稅有望收回。然而，鑒於結算程序長時間延後，應收增值稅已按預期收回期貼現；(ii)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平值收益38,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600,000港元)；及(iii)匯兌收益淨額19,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600,000港元)。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於財政年度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525,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於財政年度就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進行估值所使用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已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詳述。

## 終止確認貸款票據之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Ruby Pioneer Limited發行本金額657,565,542港元年息率3厘為期三年的貸款票據，用作悉數結清先前發行在外的應付貸款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貸款票據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公平值乃按所有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票息付款及本金還款)採用具類似特徵工具當時適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釐定。公平值與本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終止確認貸款票據之收益。

## 胡碩圖相關資產(「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評估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進行，該模式納入管理層就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礦石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及營運成本等關鍵因素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礦場整個運營年期。售價趨勢、資本及經營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等關鍵假設對估值發揮重大作用，而可回收金額尤其易受該等假設之變動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a)	<b>26.97%</b>	25.61%
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	(b)	<b>135美元</b>	153美元
通脹率	(c)	<b>1.99%</b>	2.02%
預計自財政年末後未來四年期間 焦煤價格之平均全年增長率	(d)	<b>1.54%</b>	4.6%
全年預測銷量(噸)		<b>2.2百萬</b>	1.9百萬

附註：

- (a) 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去年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更新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乃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簽訂之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及
- (d) 預計平均全年增長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公開可得市場數據予以更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餘下年期而言，增長率與通脹率相同。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財政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277,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1,299,100,000港元)。礦場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的主要因素是智慧洗煤廠完成試運行後洗煤產能提升，以及因應產品結構變動，帶動焦煤的預計銷量有所增長。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貸款票據以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的利息費用。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年利率13.92厘(二零二五年：14.26厘)計算。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的利息費用乃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3厘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年度相同。貸款票據的利息按實際年利率13.92厘計算(二零二五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日前為年利率22.37厘，其後於暫緩還款期間按年利率3厘計算)。

####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為煉鋼過程中之重要材料。焦煤需求主要來自中國；因此，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影響我們之生產及規劃。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五年全球粗鋼總產量為1,803.8百萬噸，較去年略有下降2%。在此期間，中國仍是全球最大的粗鋼生產國。根據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鋼鐵企業於二零二五年產出960.8百萬噸粗鋼，同比下跌4.4%，創下二零一九年以來的新低。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發佈的最新數據，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中國鋼鐵產量繼續下跌，同比下跌4.6%至247.6百萬噸。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發佈的最新數據，二零二五年中國出口鋼鐵120百萬噸，同比增長7.5%；然而，中國鋼鐵總進口量同比減少11.1%至6.05百萬噸。二零二五年，中國鋼鐵出口量增長，乃由於其建築業放緩、鋼鐵產量過剩及具競爭力的定價所致，而進口下跌則是受到國內需求疲弱、本土生產替代以及貿易限制所影響。海關總署發佈的最新數據顯示，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中國鋼鐵出口同比減少9.9%至24.71百萬噸，總出口值為17,262,000,000美元，同比減少10.8%。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中國鋼鐵的平均出口價格為每噸698.4美元，同比減少1.0%。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五年煤炭開採及洗選業的累計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7.0%。然而，該行業面臨營運壓力。全國規模以上煤炭企業營業收入同比減少17.8%，而利潤總額則同比下跌41.8%。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五年中國煤炭產量同比增長1.4%，達到48.5億噸。相反，根據海關總署數據，煤炭進口量同比減少9.6%，降至490百萬噸。二零二五年中國的煤炭進口主要來自印尼、俄羅斯、蒙古及澳洲四個國家，自該四國進口的煤炭數量佔中國煤炭總進口量的95%。焦煤方面，二零二五年中國累計焦煤進口量達到120百萬噸，同比減少3.0%。然而，中國的焦煤進口在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出現改善跡象，進口量達32.25百萬噸，同比增長17.6%。

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數據，蒙古於二零二五年出口煤炭89.7百萬噸，超越二零二四年的83.3百萬噸及政府85百萬噸的年度目標，蒙古二零二五年煤炭出口量創下歷史新高。在出口的煤炭中，約80百萬噸為焦煤，以及幾乎所有蒙古煤炭均出口至中國。根據蒙古海關總署數據，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蒙古煤炭出口量達到27.53百萬噸，同比增長57.03%。

中國對蒙古煤炭的進口量顯著增加，主要得益於運輸效率的提升。蒙古實施了出口激勵政策，並深化跨境物流與合作，從根本上解決了運輸瓶頸問題。隨着通關程序優化、短途公路運輸與鐵路運輸之間的銜接更趨順暢，加上口岸擁堵及滯期費成本有所降低，蒙古已穩固確立其作為中國最大焦煤供應國的地位。

整體而言，二零二五年蒙古對華煤炭出口呈現「量創新高但額度偏弱」的局面，這主要受到中國建築及基礎設施板塊國內需求疲弱所帶動。

## 業務回顧

### 煤炭銷售

於財政年度，我們向中國及蒙古客戶銷售焦煤、動力煤及原煤錄得收入2,017,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29.5%。

## 煤炭生產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約7,088,300立方米(「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二五年：15,271,2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毛焦煤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3,031,000噸及1,374,500噸(二零二五年：2,940,500噸及3,878,300噸)。

## 煤炭加工

於財政年度，3,205,000噸毛煤(二零二五年：2,190,800噸)中約467,500噸經乾選煤炭處理廠(「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及約2,737,500噸經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以來逐步接替乾選煤炭處理廠之新設胡碩圖智慧洗煤廠(「智慧洗煤廠」)加工。約2,457,000噸原焦煤(二零二五年：1,705,400噸)中約392,500噸由乾選煤炭處理廠產生及約2,064,500噸由智慧洗煤廠產生。乾選煤炭處理廠及智慧洗煤廠的平均回收率分別為83.96%及75.42%。原焦煤隨後會出口至新疆。從蒙古出口到新疆的煤炭屬於原焦煤，質量較差，售價較低，需要進一步處理及加工。在新疆，約2,765,900噸原焦煤(二零二五年：3,023,600噸)經集團的洗煤廠或透過分包商進行加工，產生約2,061,200噸焦精煤(二零二五年：2,147,300噸)。平均回收率為74.52%。

## 煤炭運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我們聘用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於財政年度，約2,714,200噸原焦煤從蒙古運送至新疆。

## 客戶及銷售

於財政年度，我們與集團其中兩名客戶簽訂了三份主煤炭合約。年內銷售價格及付運煤炭數量等具體條款由集團與客戶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集團的銷售合約按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數量(清洗後)進行結算。於財政年度，集團已向最大客戶銷售約1,045,000噸焦精煤，佔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收入約59.8%。一般而言，集團的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集團與客戶不時進行的運輸磋商緊密連繫。集團將密切監控市場進展及不時調整營運計劃。除主要客戶外，在焦煤銷售方面，集團於財政年度在新疆還有九名其他客戶，而在中國其他地區有六名客戶。

## 許可證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持有十項礦產許可證，包括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一項與胡碩圖以外其他區域有關)及一項勘探許可證。

## 法律及政治方面

於二零二五年底，蒙古議會(「議會」)批准了蒙古《2026–2030年五年發展計劃》(「該計劃」)，旨在提振國家經濟、打擊腐敗、改善投資環境，並促進國家的人力資本、教育以及科學技術發展。為確保該計劃得以有效落實，議會批准了大量行動方案及短期經濟與財政政策指令，目標在於控制通脹、強化財政紀律並提升競爭力。在採礦業方面，政府的優先行動將包括透過法律修訂，將礦業運輸與礦產品交易所交易分離，全面實現海關及邊境業務數字化，以減少延誤及物流成本，並積累因礦產品價格上漲而獲得的額外收益。蒙古政府隨後將該等資金投向製造業、農業、旅遊業、能源、基礎設施、教育及科技領域，並制定防範機制，以應對因採礦業快速增長而導致的財政過度擴張。

於財政年度，蒙古議會議長及總理均告換屆。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執政黨領袖兼議會議長N.Uchral獲任命為總理。二零二六年四月，新任總理提出了以「解鎖」為核心的改革方案，圍繞四大支柱展開：經濟自由、法律與監管自由、綠色發展以及反腐敗。二零二六年五月初，內閣提交了一攬子針對四部基本稅法的修訂草案，以應對當前嚴峻的國際形勢並防止潛在的經濟下滑。該等變更旨在減輕稅收負擔、扶持中小企業，並使稅收環境更具彈性與成效。例如，個人所得稅將繼續向中低收入的個人創業者的銷售收益提供漸進式優惠，若其年銷售收益低於1,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則僅需繳納其銷售收益的1%。此外，將為營業額介乎6,000,000,000至10,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的企業增設一項15%的企業稅稅階，同時將銷售收益低於2,5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的較小型企業的稅率調低至1%。增值稅扣繳起徵點將由現行的5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提高至4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當局亦計劃在稅務申報機制、繳稅期限及科技初創企業等方面提供各項寬免措施。《經濟自由法》草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提交予議會，預計將成為投資及商業營運相關法律的基石。該法旨在透過禁止任何非法律規定的檢查與審計，以及禁止任何超越法律權限的監管條例，從而保護企業利益。政府服務所有階段的自由裁量期將被取消。隨著《經濟自由法》的頒佈，相關法律亦將進行修訂，以明確界定決策時限。發放近120類商業牌照的權力將由國家機構移交予專業協會。

透過上述國內政治變革，蒙古政府繼續奉行其擴大與俄羅斯及中國兩個鄰國經濟聯繫的長期戰略，同時吸引來自「第三鄰國」合作夥伴的多元化及跨板塊投資。二零二五年九月，蒙古、俄羅斯及中國領導人在北京舉行三邊會晤。期間，各方總結了「中蒙俄經濟走廊」計劃下旗艦合作項目的落實情況，形容其「取得新動能」，並概述了三邊合作的中期規劃。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時任總理Zandanshatar出席了在莫斯科舉行的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首腦理事會會議。此行是深化區域夥伴關係的重要一步，旨在加強經濟參與並開發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之間潛在的合作機制。在進一步擴大與「第三鄰國」國家的關係方面，蒙古政府與法國奧安諾集團簽署了開發及營運Zuuvch Ovoo及Dulaan Uul鈾礦的協議。此外，為紀念建交35週年，蒙古與大韓民國於二零二五年期間舉行了多項政治、民間交流活動及合作倡議。兩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舉行了高級別、綜合性的韓蒙共同委員會會議。韓蒙稀有金屬研究中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在烏蘭巴托落成揭幕，旨在開發提煉及加工稀土元素與稀有金屬的先進技術，同時鞏固韓國關鍵礦物的供應鏈穩定性，並推動蒙古由原材料供應商轉型為高增值生產商。

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蒙古仍致力於減少國內空氣污染。蒙古政府近期實施了更嚴格的治理空氣污染政策，並對該等政策指令進行了審慎執行，令烏蘭巴托在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冬季的空氣質量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有所改善。此外，議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批准了兩項重要決議案，包括：

第53號決議案，指示內閣採取大量廣泛措施，專注於減少空氣污染、公眾健康、監測及問責。根據該決議案，政府將在現行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結束後，在市民、非政府組織及獨立監測機構的參與下，制定新長期、中期及短期國家減少空氣污染計劃。該計劃旨在三年內透過將微細懸浮粒子、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污染水平降至國際公認目標，以實現更嚴格的空氣質量標準，終止政府對污染技術的補貼，透過循證健康措施及更強的風險預防工作保護弱勢群體，擴大國家實驗室計量有害污染物的能力，並改善省級監測設備及員工培訓，研究空氣污染與死亡之間的聯繫，提高醫療保健準備，以及為受影響家庭建立補償的法律基礎等。

第57號決議案，指令內閣建立一個綜合的綠色金融及法律框架，以推動城市及棚戶區減少空氣污染、提高能源效率並推廣綠色建築。這將透過(其中包括)設立長期補貼綠色貸款以提高節能住房融資的可及性，建立透明的國家綠色貸款及補貼支出監測系統，強制執行綠色建築標準及認證體系，以及制定法律激勵措施(包括對高節能房屋隔熱材料提供個人所得稅減免，以及對經認證的綠色住宅建築減免物業銷售稅等)來實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所通過的內閣第55號決議案，對礦產特許權使用費制度進行重大改革。該決議案重新界定了採礦特許權使用費的計算方法，將其與國際基準脫鉤，轉而與國內市場價格掛鉤，並要求礦業公司現時必須通過國內商品交易所銷售其至少25%的年度礦產產量，而特許權使用費將根據國內交易價格的加權平均值進行計算。這項改革旨在提高透明度，減少漏報出口價格情況，並確保特許權使用費更準確地反映蒙古國內礦產銷售的實際價值。

## 影響我們的環境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環境保護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經營策略的支柱之一，以保護人民及環境，以及為本集團的客戶、僱員、所在社區、股東及業務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創造持久價值。本集團已採納的環境政策著重於(其中包括)遵守所在國的法律及法規；建立有關集團環境風險之管理體系及方案以預防、減少及降低經營各階段對環境的影響；透過評估業務流程及慣例定期評估集團的表現並監察集團營運所在的周圍環境。集團的生產主要由MoEnCo於蒙古進行。MoEnCo擁有胡碩圖煤礦之詳細環境評估，包含與集團的煤礦經營有關之五年環境管理及保護相關事項。基於有關文件，蒙古環境及旅遊部將透過MoEnCo遞交之實施報告，批准年度環境規劃並同時監察上一年度環境規劃之實施情況。於編製年度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時，MoEnCo與當地區政府及省級環保機構緊密合作，以於環境管理計劃中反映彼等建議。集團亦對每份環境管理計劃之實施進行聯合評估。

對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礦產法及與環境保護有關之各項法律，如《一般環境保護法》、《土地法》、《水資源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等。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整體環境責任施加規定。例如，根據礦產法，礦產許可證必須及時重續，並須支付年度許可證費用。該法律亦規定，許可證持有人須符合勘探許可證規定的最低勘探開支要求。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倘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任何蒙古相關法律，蒙古當局可暫停許可證或施加限制。MoEnCo設有環境管理團隊，在煤礦總監與健康、安全及環境副經理之指導下負責履行其環境職責及責任。MoEnCo的法務部門負責記錄合規事宜，同時監察及時執行以及每年向蒙古相關機構提交環境報告及規劃。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MoEnCo於財政年度內已總體上遵守蒙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環境職責。更多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利益相關者關係

接觸利益相關者並與其建立關係乃維持業務之關鍵。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為影響及／或受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表現影響的個人、集體或組織。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包括本集團的股東、僱員、客戶、承辦商、各類蒙古政府機構(例如環境及旅遊部、礦業與重工業部、國家專項檢驗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各類中國政府機構(例如環境保護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以及當地社區。總體而言，集團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除我們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的多份公告所披露的與蒙古稅務機關的稅務糾紛外，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並無就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情況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 稅務爭議

### 蒙古稅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於財政年度面臨以下稅務問題。

####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

就蒙古稅務機關要求MoEnCo繳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年度重新評稅總額約412,3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90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於二零二六年二月，MoEnCo收到蒙古行政法院(「法院」)就其申索作出的書面判決，判決結果對蒙古稅務機關有利。於二零二六年三月，MoEnCo就法院的判決向蒙古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MoEnCo的法律代表出庭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交付書面判決，據此，上訴法院下令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項下的爭議事項發回蒙古稅務機關，要求其在六個月內重新評估。因此，在重新評估期間，蒙古稅務機關不得再按現行的形式要求支付或強制執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項下的相關稅款及罰款，而MoEnCo繳納相關稅項的程序已暫緩執行。雙方均有權在收到上訴法院判決日期起14日內，向蒙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以啟動上訴程序。根據《行政訴訟法》，蒙古最高法院隨後有21日的時間決定是否受理該上訴以作進一步審查。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蒙古稅務機關就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採取了任何行動。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特許權使用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MoEnCo同意向蒙古稅務機關支付合共120,8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279,000,000港元)的結算金額，該款項主要為二零二二年稅務年度及二零二三年稅務年度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於六(6)個月內分六(6)期支付。於財務年度內，MoEnCo已根據建議書的條款結清所有分期付款項。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法令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MoEnCo收到蒙古稅務機關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稅務評估及催繳通知(「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法令」)，涉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間的稅務期間，要求MoEnCo繳付額外稅款及罰款。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法令項下的總金額為512,2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1,12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i)額外稅款：25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555,000,000港元)；(ii)罰款：133,7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293,000,000港元)；及(iii)不當損失金：125,5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275,000,000港元)。

蒙古稅務機關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法令作出的主要審計結果及調整如下：(i)採用蒙古稅務機關釐定的市價(而非MoEnCo釐定的合約價格)進行特許權使用費調整；(ii)向本公司償還的未償還應付款項應被視為股息分派，須繳納20%的預扣稅；及(iii)因向本公司支付應付款項而產生的已變現匯兌虧損應重新歸類為不可扣稅開支，並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徵稅。

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若MoEnCo不同意有關評估，其有權在收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法令起30日內向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提起上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MoEnCo已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法令向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提交上訴。

儘管上述法律程序，我們仍致力與有關當局探討能達致友好和解的可行方案，以期達成雙方認可的結果。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約有淨流動負債742,9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在於：(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融資結餘1,060,4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四日仍然有效；(2)魯先生無意要求立即償還彼向本公司提供之墊款；及(3)自有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為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短期銀行貸款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5,276,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431,500,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增加乃由於減值虧損撥回245,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1,176,0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約63,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7,400,000港元)。

### 長期應收款項

該款項為預付增值稅215,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5,300,000港元)，預期將由蒙古政府退還或抵銷日後應付相同機關的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該預付增值稅須待本集團的蒙古附屬公司取得蒙古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動用。由於精確結算時間的不確定性，應收增值稅已按預計收回期貼現。

###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45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85,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5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2.6%(二零二五年：1.5%)，亦即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權益。青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與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之投資相當於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二零二五年：5.58%)。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從青鳥收取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胡碩圖煤礦的煤炭存貨(按等同於其賬面值的金額)已抵押作為蒙古的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二零二五年：於胡碩圖煤礦的煤炭存貨(按等同於其賬面值的金額)已抵押作為蒙古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除此以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63(二零二五年：1.77)，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佔總資產的比率計算。

## 持有之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 財政年度後之重大期後事項

除上文「稅務爭議」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展望

隨著二零二五年展現出韌性，全球經濟增長於二零二六年保持穩定。然而，由於中東地區突發衝突，形勢顯著拖累經濟增長，為通脹帶來上行壓力，並加劇了不確定性，其直接衝擊體現在能源及全球石油供應上。鑑於此等形勢發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預測二零二六年全球增長率為2.9%，二零二七年為3.0%，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則預測二零二六年全球增長率為3.1%。

考慮到國際與國內的重重挑戰，中國將二零二六年的官方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設定為4.5%至5%，為一九九零年代初以來錄得的最低目標。該目標的設定刻意留有餘地，以靈活應對全球不確定性。政府機關強調，儘管目標較為溫和，但其旨在透過專注於結構性改革、風險防範及長期發展目標，以「爭取更好結果」。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較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加快0.5個百分點，主要驅動力來自製造業、汽車及其他出口板塊。

世界鋼鐵協會預測，二零二六年全球鋼鐵需求將增長0.3%至1,724百萬噸。關鍵驅動因素包括具韌性的基礎設施投資、預期的貨幣寬鬆政策，以及新興經濟體的強勁增長。然而，市場前景仍面臨逆風，包括全球製造業板塊的持續壓力、貿易緊張局勢升級，以及可能抑制投資與消費者情緒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表現仍是一個關鍵變量，而政府可能實施的進一步刺激措施則構成上行風險。

預計二零二六年中國鋼鐵的供應與需求將維持疲弱，粗鋼產量及表觀消費量預計將分別較二零二五年減少1.1%及0.9%。世界鋼鐵協會預期，隨著住房市場調整接近築底，中國的鋼鐵需求將繼續收縮，但二零二六年的跌幅將收窄至1.3%。

煤炭仍是蒙古經濟的核心，這體現在其在工業產值、出口、財政收入及物流網絡中的主導地位。採礦業對其總工業產值貢獻巨大，亦在蒙古的出口組合中佔據主導地位，使煤炭成為外匯流入及外部流動性的關鍵驅動要素。二零二五年蒙古的煤炭出口呈現出「銷量增長但價值下滑」的日益擴大差距，主因是出貨量增加而煤炭價格顯著下跌。預計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出口量將保持強勁，但由於全球供應過剩及中國鋼鐵需求轉弱，價格預計將持續承壓。分析師預測出口量約為85百萬至90百萬噸，而收益將受到價格疲弱的限制。

於外部而言，我們的發展正受到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主要經濟體之間不斷升級的貿易戰所影響。由於中國鋼鐵市場供應過剩及需求減少，我們預計焦煤價格的持續疲弱將繼續對我們造成影響。於內部而言，本集團一直面臨著重大挑戰，包括政府機關的稅務評估，這限制了我們的現金流並阻礙了營運。為解決該等問題，我們不得不投入大量精力進行法院申請，並參與漫長且斷斷續續的談判，這分散了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了寶貴的組織資源。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的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於香港、蒙古及中國聘用777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行業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除退休福利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員工及發展員工潛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主持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就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取得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取得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於財政年度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組成。劉偉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且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

\* 僅供識別